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臺南市新化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德強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 務 人 王簾皓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9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
20 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受請求之金融機
21 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
22 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
23 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
24 在此限；此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抵
25 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抵觸者，應以裁定不予
26 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2項所明定。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
28 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臺南市
29 新化區農會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30 案，茲因相對人與全體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協商成
31 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

01 予以認可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03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04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05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06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3
07 月31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抵觸法令之情
08 事，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0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13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14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15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16 表決結果各一件。